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6號

原告 范馨元

被告 陳文政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8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於第二審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後，其訴之追加、變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之規定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1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被告陳文政應與同案被告田念傑（業經原告當庭撤回）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下稱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田念傑部分之起訴，並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見本院卷第17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46條第1項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
04 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
05 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
06 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
07 所得，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
08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09 年3月12日前某日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觀音區長春街租屋
10 處，將其申辦如附表所示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
11 碼、存摺及印章等資料，交付予友人○○○所指示前來收取
12 該等資料之人。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得
13 以掌控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4 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
15 方式，詐騙伊，致伊陷於錯誤，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
16 示時間分別匯入款項(下稱系爭匯款)至系爭帳戶，旋遭提
17 領一空，致伊受有系爭匯款之損害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1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伊60萬元，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2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任
22 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6號刑事
24 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頁至第24頁)，並經本院調取上
25 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8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31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開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

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共計60萬元、受有金錢損害之事實既經認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一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無論知假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法官 郭妙俐

法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惠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即原告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依明細)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范馨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底某日時許起，佯以臉書廣告、LINE名稱「水墨南山」、「Anja助理」等身分，對伊誑稱：連結至「富成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伊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3月13日12時54分	20萬元	陳文政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
			113年3月18日10時14分	40萬元	00000 號帳戶